



[Start]**2005 年实质性会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3(m)

经济问题和环境问题：危险货物的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摘要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45 G(XXIII) 号决议，秘书长每两年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本报告涉及专家委员会 2003-2004 两年期的工作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6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依照这项决议，秘书处出版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第十三修订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的第四修订版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第一版。

关于海上、空中、公路、铁路或内陆水道的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所有主要法律文书或规则均已作出相应修正，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而许多国家政府也将《示范条例》内的一些规定纳入本国的交通立法，从 2005 年起适用。

* E/2005/100。

许多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了有关步骤修正现有的国内和国际立法，以便在 2008 年这一建议的目标日期之前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委员会通过了《示范条例》及《检验和标准手册》的修正案，主要是关于事故报告；爆竹烟花分类；与《全球统一制度》协调一致；传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和有害环境物质的运输；新型危险物质和物品；装载和运输作业条件；气溶胶喷罐；以及轻便油罐的冲击测试。

委员会还通过对《全球统一制度》的修正案，主要是澄清有毒物质的分类标准、增加了吸入后有害的物质的标准，并增加了关于警告说明、安全数据表和标志的指导条文。

委员会通过了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规划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 2005-2006 年期间的会议。

委员会现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4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24	8
A. 出版物	2-6	8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实施情况	7-15	8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情况 ...	16-24	10
三.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3-2004 两年期的工作	25-40	12
A. 举行的会议	25-31	12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2-35	13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6-40	14
四.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41-44	14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的第 1999/65 号决议、2001 年 7 月 26 日的第 2001/34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2001/44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的第 2003/6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3-2004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承认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标准和条例的重要性,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示范条例的组织的重要性,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包括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数量正在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发展迅速,

忆及理事会 1975 年 7 月 30 日第 1973(LIX)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同其他有关机构协商,特别是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空运协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协商,研究共同草拟一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其中将考虑到未来的国际联运公约的一般范围,

还忆及对于第 1973(LIX)号决议的要求,委员会迄今一直认为,在各种有关国际危险货物运输的国际协定或公约未加以统一之前,审议这样一项公约是不适当的,

注意到有关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的主要国际文书(国际危险货物海运规则、危险货物安全空运的技术规范、欧洲危险货物国际公路运输协定、危险货物国际铁路运输条例、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以及许多国家条例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所附的示范条例统一起来,不过世界

上大多数国家未同时进行国家内陆运输法规的更新修订工作仍然是全世界运输条例不统一的主要原因，也是制订国际多式联运规章的严重障碍，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在有关危险货物的运输问题上，包括在这些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²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 2005 年底前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四修订版，³ 和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的修正；⁴

(c) 同时也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网址⁵上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将其制成光盘；

3. **请**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他们希望对修正的建议提出的任何意见；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拟订和增补相关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重申**其对委员会的要求，即同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研究是否可能共同草拟一项危险货物国际多式联运公约，或是否可能进一步做到在所有国家同时实施《危险货物运输示范条例》，从而加强安全和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02 年于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会议在《执行计划》⁶ 第 23 段(c)中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统一制度，以便在 2008 年全面实施这一制度，

还铭记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中认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通过加强全系统的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

满意地注意到:

(a) 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采取适当步骤修改或考虑修改其法律文书，以便开始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b) 国际劳工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有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尤其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领域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领域；

(c) 参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活动的会员国以及欧洲委员会，正在积极准备修改适用于化学品的国家或区域立法，以便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d) 一些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各国政府、欧洲委员会和代表化学工业的非政府组织，举办或资助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举行的各种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识和准备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认识到要在 2008 年底前切实执行该制度，就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各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产业界与受影响的其他各方合作、大力支持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在各级进行能力建设对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1. **赞扬**秘书长以书籍形式⁷和制成光盘⁸出版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本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并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连同有关资料登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网站上⁵；

2. **表示极为赞赏**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以及它们对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承诺；

3. **请**秘书长：

(a) 把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修正⁹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至迟在 2005 年底最经济有效地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一修订版,¹⁰ 同时制成光盘, 以及放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⁵;

4.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的建议, 通过适当的国家程序和/或立法采取必要步骤, 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 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 并酌情修订它们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 以通过这类文书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实施情况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 ;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产业界), 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更有力地支助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本报告第 41 和 42 段所载委员会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

注意到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专家中来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相对差少, 需要确保这些专家更多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设立时为其活动要求的、直到 2004 年底通过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提供的一般事务人力资源于 2004 年被裁掉, 而没有听取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有关建议;¹¹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 呼吁提供自愿捐助, 帮助上述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包括提供旅行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 并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的活动重新分配适当的一般事务人力资源;

4. **并请**秘书长在 2005 年就本决议、《关于危险货物的建议》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出版物

2.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64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编制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三修订版。¹² 该版本出版了阿拉伯文本(240 册)、中文本(125 册)、英文本(4 440 册)、法文本(905 册)、俄文本(260 册)和西班牙文本(450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¹³ 出版了阿拉伯文本(220 册)、中文本(125 册)、英文本(3 965 册)、法文本(805 册)、俄文本(200 册)和西班牙文本(400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4.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⁷ 第一版出版了阿拉伯文本(245 册)、中文本(160 册)、英文本(2 450 册)、法文本(780 册)、俄文本(215 册)和西班牙文本(445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5. 《示范条例》和《检验和标准手册》的合订本¹⁴ 以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⁸ 和《检验和标准手册》的合订本⁸ 也已以光盘出版销售(英文和法文)，并可应请求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版本。

6. 《示范条例》和《全球统一制度》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的网站⁵ 上以所有语言提供。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实施情况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64 号决议请所有有关政府、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在拟订或增补适当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8.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¹² 第十三修订版的规定已经列入以下国际文书：

(a)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修订案 32-04，规定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155 个缔约方适用)；

(b) 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空中安全运输危险货物技术手册》2005 年版(规定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 188 个缔约方适用)；

(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危险货物条例》2005 年(第四十六)版(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d)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05 年路运危险货物协定》)(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40 个缔约方);

(e)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05 年内陆水运危险货物协定》),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f)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2005 年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附件一)(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42 个缔约方)。

9. 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内,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2005 年路运危险货物协定》和《2005 年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也将适用于国内交通。

10. 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仍然在增补更新一项关于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协定(Acuerdo sobre Transporte de Mercancías Peligrosas en el MERCOSUR, 1994 年)。该协定依据的是《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第十三修订版、¹⁵《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和《路运危险货物协定》。

11. 安第斯共同体(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根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三修订版、《2005 年路运危险货物协定》和《2005 年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拟定了条例草案,在 2005 年 5 月前供各国提出问题。

1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1997 年出版了《关于制定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国家制度和区域制度的指导方针》,¹⁶其中建议实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交通部长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便利货物过境的东盟框架协议第 9 号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采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和《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简化危险货物在东盟各国过境运输的手续和要求。

13. 1999 年,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通过了关于运输危险货物的条例,是部分依据《路运危险货物协定》过去的条款,但与《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不完全一致。

14. 关于各国的危险货物内陆运输,除以上所述外,根据各国颁发法律或增补更新条例的程序,《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的实施情况可能会大不相同。例如,适用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条例(《联邦法规集》第 49 编)通常每年增补更新,《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第十三修订版的各项规定均已反映在增补条例中,极少例外。加拿大条例仍然是依据第十一修订版。¹⁷《澳大利亚危险货物公路和铁路运输规则》(1998 年版)依据《建议》的第九修订版。¹⁸但正在审议下一版,所依

据的是《建议》第十三修订版。《建议》第十二修订版¹⁹已被马来西亚作为国家标准采用，泰国则正通过国家立法来执行这些这一版的建议。

15. 使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各种主要国际公约或协定与《示范条例》一致、并同时增补更新这些条例，将有利于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但某些国家适用于内陆运输的条例并没有同时或完全与《示范条例》统一，这仍然引起国际贸易中的各种问题，对于多式联运尤其如此。因此，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草案中列入一个项目，是关于在全球促使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示范条例》一致，包括考虑是否可能制定一项关于国际危险货物运输公约（见第 41(a) 段）。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1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 2002 年届会⁶ 在实施计划第 23(c) 段中鼓励各国尽快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以便使该制度在 2008 年底前充分运作。

17. 因为《全球统一制度》涉及几个部门（运输、消费者职业健康和安全、环境），要切实执行该制度，就需要成员国作出巨大努力，修正关于每个部门化学品安全的许多现有法律条文，或颁布新的法律。

18. 《全球统一制度》是 2003 年公布的，2008 年是建议的最后实施期限，现在要准确地评价该制度在全世界的执行程度，尚为时过早。

19. 在运输部门，已修正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以反映《全球统一制度》中的有关规定，预计对第 8 段中所列的所有主要国际文书都将进行相应修正，以便在 2007 年予以切实应用。以这些文书为依据、或定期根据《示范条例》增补更新的所有国家立法，也都将进行相应修正，在 2007 年应用。

20. 在其他部门，情况就更复杂一些，因为实施工作需要修正或修订相当多的不同的法律条文和实施准则。并且需要时间根据新的标准把化学产品分类、公布新的材料安全数据表、培训工作人员和提高用户认识。

21. 2003 和 2004 年，主要实施活动是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和参加其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为管理部门、产业界和工人组织了许多提高认识国内讨论会，还打算通过这些讨论会计划对政策和法律的修改，以及展开培训活动。

22. 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都已开始对现行立法进行审查，欧洲联盟则欧洲联盟委员会审查。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向不是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其他成员国提供直接技术咨询和专家意见。

23. 在一些成员国、欧洲委员会和私营部门的财政支助下，各种组织或方案展开了更多的有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专家参加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特别是：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训研所/劳工组织）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促进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为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 在赞比亚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 14 个国家组织了讲习班；
- 在巴西为南方市场和安第斯共同体国家举办习班；
- 在一些试点国家（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南非和赞比亚）制定全球统一制度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向斐济和圭亚那提供技术援助（劳工组织）；
- 对所有发展中国家以及 17 个亚洲和太平洋国家进行能力建设需要调查；
- 在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四届会议期间组织关于《全球统一制度》的讨论会（该论坛还通过了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一项行动计划）；
- 拟定了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名单（与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合作）；
- 建立了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方案咨询小组，该小组的会议将同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接连举行；

(b)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亚太经合组织)：

- 为亚太经合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举办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并监测实施情况；

(c)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卫生组织/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的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

- 为各急救和中毒救治中心举办关于全球统一制度的国际讲习班；
- 根据全球统一制度对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劳工组织的国际化学品控制资料集进行调整；
- 审查简明国际化学品评估文件（化学品评估文件）、卫生组织按危害性建议的杀虫剂分类²⁰ 和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d) 波罗的海环境论坛（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举办了一次讲习班）。

24. 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还同关于某些具体化学品安全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条约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通过此种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

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促进执行《全球统一制度》。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的公约》,也开展了这种合作(并见第39段)。

三.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3-2004 两年期的工作

A. 举行的会议

25. 在2003-2004两年期内举行了以下会议: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03年6月30日至7月4日(ST/SG/AC.10/C.3/46和Add.1);第二十四届会议,2003年12月3日至10日(ST/SG/AC.10/C.3/48和Add.1);第二十五届会议,2004年7月5日至14日(ST/SG/AC.10/C.3/50和Add.1);第二十六届会议,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7日(ST/SG/AC.10/C.3/52);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03年7月7日至9日(ST/SG/AC.10/C.4/10);第六届会议,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ST/SG/AC.10/C.4/12);第七届会议,2004年7月14日至16日(ST/SG/AC.10/C.4/14);第八届会议,2004年12月7日至9日(ST/SG/AC.10/C.4/16);

(c)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04年12月10日(ST/SG/AC.10/32和Add.1-3)。

26. 以下34个国家作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危险货运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或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²¹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²¹ 印度、²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²¹ 意大利、日本、墨西哥、²² 摩洛哥、荷兰、新西兰、²¹ 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²² 塞内加尔、²¹ 塞尔维亚和黑山、²¹ 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7. 危险货运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摩洛哥以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卡塔尔和乌克兰没有参加会议。

28. 阿尔及利亚、²² 巴哈马、²² 保加利亚、大韩民国、²¹ 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²¹ 瑞士、泰国、²¹ 突尼斯、²² 和津巴布韦²¹ 等国政府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共同体委员会、13 个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 39 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29. 同负责各个运输方式的一些国际机构或组织保持了联系，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针对这两个区域的内陆运输)、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30.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卫生组织、环境规划署、训研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等其他一些组织的业务涉及危险货物运输或化学品分类领域，委员会特别注意使本身的活动与这些组织的活动协调一致，以确保后者的工作能够补充而非重复或抵触委员会本身的活动和建议。

31.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2. 在 2003-2004 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64 号决议 C 部分第 2 段和 E/2003/46 号文件第 29(a) 段内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33.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三修订版以及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的修正²，其中主要包括有关下列问题的新规定或订正规定：

- (a) 事故和事件报告；
- (b) 对爆竹烟花进行分类以便运输；
- (c) 使示范条例与《全球统一制度》协调一致；
- (d) 传染性物质的运输；
- (e) 使示范条例与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协调一致；
- (f) 列出某些现有和新的的危险物质和物品的清单并进行分类，以及制定相关的包装方法和修正某些包装要求；
- (g) 有害水生环境的物质的运输条件；
- (h) 适用于危险物品装载和运输作业的一般规定；

- (i) 气溶胶喷罐检测；
- (j) 轻便油罐的冲击测试。

34. 小组委员会认为，在 2005-2006 两年期应继续进行它以下方面的工作：关于《示范条例》的指导原则、对联合国包装要求的评价以及对运输危险物品实行限量的问题。应停止关于紧急措施标准化的工作。

35. 委员会就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A 部分执行部分第 1 至 5 段。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6. 在 2003-2004 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64 号决议 C 部分第 2 段和 E/2003/46 号文件第 29(b) 段内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37.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一版的修正，⁹ 目的是澄清或补充该制度，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a) 说明急性毒性、生殖毒性和靶器官全身毒性的标准；
- (b) 关于吸入后有害的物质的标准；
- (c) 使用警告说明和警告象形图的指导原则；
- (d) 编制安全数据表的准则；
- (e) 关于有机过氧化物的标志和新的象形图的补充准则。

38. 小组委员会根据其成员和参加其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审查《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情况。

39. 小组委员会同根据化学品安全国际公约建立的条约机构展开合作，通过这些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并见第 24 段）。

40. 委员会就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在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B 部分执行部分第 1 至 7 段。

四.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41. 委员会商定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如下：

-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
- (一) 气体的运输（统一和标准化）；
 - (二) 爆炸物（检测系列 8）；
 - (三) 列表、分类和与《全球统一制度》统一（包括水污染物清单）；
 - (四) 包装（包括包装工作业绩和对第 6.3 章的审查）；
 - (五) 数量限制；
 - (六) 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 (七) 改进关于有害物质的通告工作；
 - (八) 《示范条例》的指导原则；
 - (九) 为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示范条例》一致并执行这些条例的备选方法，包括关于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公约；
 - (十) 对《示范条例》作出其他各种必要修正。
-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 (一) 健康危害方面的工作
 - a. 继续进行关于同水接触后会散发有毒或腐蚀性气体的物质的分类标准工作；
 - b. 继续关于有毒气体混合物的工作（与经合组织合作）；
 - c. 审查敏化/感应/引发问题，并酌情提出对标准的修正（与经合组织合作）；
 - d. 继续审查有关强效和弱效敏化剂的现有资料，并酌情提出对呼吸和(或)皮肤敏化作用分类标准的订正（与经合组织合作）；
 - e. 继续进行关于致癌性的评估（与经合组织合作）；
 - f. 继续拟订关于致癌性标准不同因素的重要性的指南（与经合组织合作）；
 - g. 继续进行修正“生殖毒性”分类标准的工作，以编写关于各种化学品相对毒性的适当参数指南（与经合组织合作）；

(二) 环境危害方面的工作

- a. 继续进一步改进关于水生环境慢性毒化危害的分类计划(与经合组织合作);
- b. 继续制定陆地环境危害的分类和标签的标准;
- c. 审查是否可能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合作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分类标准(与经合组织合作);
- d. 完成关于金属变态/溶解协议的论证工作(与经合组织合作);

(三) 危害通告方面的工作

- a. 编写关于解释模块方式的指南;
- b. 讨论是否需要确定构成多种危害的化学品的标签等级,并酌情提出有关建议;

(四) 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 a. 展开有关活动,在成员国中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 b. 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与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合作;
- c. 同负责执行化学品管理问题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政府间机构合作,以便拟定以何种方式通过这些文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 d. 审查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
- e. 通过以下方法向参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例如训研所、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提供援助:编写指导教材、对其培训方案的提出咨询意见、以及查明现有的专门技术和资源;
- f. 探讨同卫生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的工作关系,以便在全球健康问题伙伴的有关活动和文书中协助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42. 考虑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分配给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最多会议天数为 38 天(76 次会议),委员会商定 2005-2006 年期间的会议安排如下:

2005 年

2005 年 7 月 4 日-8 日：危险货运小组委员会：10 次会议

2005 年 7 月 11 日-13 日(上午)：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5 次会议

2005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7 日：危险货运小组委员会：15 次会议

2005 年 12 月 7 日(下午)-9 日：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5 次会议

(共计：危险货运小组委员会：25 次会议；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10 次会议)

2006 年

2006 年 7 月 3 日-12 日(上午)：危险货运小组委员会：15 次会议

2006 年 7 月 12 日(下午)-14 日：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5 次会议

2006 年 12 月 4 日-12 日(上午)：危险货运小组委员会：13 次会议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14 日：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5 次会议

2006 年 12 月 15 日：委员会：2 次会议

(共计：危险货运小组委员会：28 次会议；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10 次会议；委员会：2 次会议)

43. 关于分配给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秘书处资源，委员会指出，2004 年停止提供该小组委员会成立时要求的一般事务人力资源。委员会在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 C 部分表达了对此感到的关切，并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要求重新分配此种资源。在这方面，谨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在 2004 年之前，是通过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提供这些资源的。2004 年停止提供这些资源，因为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决议决定（第 26 段）裁撤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三个一般事务员额，并（第 27 段）减少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

44. 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C 部分执行部分第 1 至 3 段

注

- ¹ E/2005/53。
- ² ST/SG/AC.10/32/Add.1 和 2。
- ³ ST/SG/AC.10/1/Rev.14。
- ⁴ ST/SG/AC.10/11/Rev.4。
- ⁵ <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
-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E.25 和 Corr.1。
-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03.0.22。
- ⁹ ST/SG/AC.10/32/Add.3。
- ¹⁰ ST/SG/AC.10/30/Rev.1。
- ¹¹ E/2003/46，第 33 段。
-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VIII.5 和 Corr.1。
-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VIII.2。
- 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03.VIII.6。
- ¹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III.2。
- 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F.49。
-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III.1 和更正。
- ¹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III.1。
- ¹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III.4 和更正。
- ²⁰ 卫生组织按危害性建议的杀虫剂分类和分类准则，2004 年（世界卫生组织，2005 年，日内瓦）。
- ²¹ 仅为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成员。
- ²² 仅为危险货运小组委员会成员。
-